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告

本社為配合金管會「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機制」，修訂「存摺存款約定書」、「支票存款約定事項」內容，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生效。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內容「貳：共通約定事項」第十一條文修訂如下：

修訂後內容【紅字表新增】	原條文內容
<p>貳：共通約定事項</p> <p>...</p> <p>十一、本存戶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月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 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十二、...</p>	<p>貳：共通約定事項</p> <p>...</p> <p>十一、本存戶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月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 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p> <p>十二、...</p>

◎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新增第二十二條約定條文如下：

修訂後內容【紅字表新增】	原條文內容
<p>...</p> <p>二十二、甲方同意乙方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於乙方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p>	<p>(無)</p>

前揭修改條文揭露於本社官方網站（網址：<https://ch10c.scu.org.tw/>）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社服務專線：04-7265038。